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6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正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一、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	
基金來源		200,000	196,475	—	196,475	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809,680	—	5,809,680	
本期賸餘（短絀—）		- 5,800,000	- 5,613,205	—	- 5,613,205	
期初基金餘額		88,406,000	88,190,492	—	88,190,492	
期末基金餘額		82,606,000	82,577,287	—	82,577,287	

上列年度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